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盖章)

电话： 18603004901

传真： /

邮编： 516035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的厂房 4 栋 1 层 101 室

编制单位：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盖章)

电话： 18603004901

传真： /

邮编： 516035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的厂房 4 栋 1 层 101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7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附件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49
附件 4 检测报告	50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60
附件 6 验收意见	64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的厂房 4 栋 1 层 101 室,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2 度 57 分 58.897 秒,东经 114 度 15 分 38.476 秒。经营范围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的厂房 4 栋 1 层 101 室进行生产布置,建设“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2 度 57 分 58.897 秒,东经 114 度 15 分 38.476 秒,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产品规模为生产充电宝外壳 100 万个/年、电蚊拍外壳 10 万个/年、电池外壳 100 万个/年和电源线 15 万条/年,配套模具 100 套/年。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

为了查清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建设单位收集并研究项目建设过程有关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4 年 5 月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2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2023年12月19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XY44544），2024年4月30日。

(2)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300MA51NYC28H001X），2024年5月1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泮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经纬度坐标为:N 22.966360°, E 114.260688°),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所在地东面为惠州市达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3号厂房;西面为园区停车场、道路;北面为所在4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所示,四至情况如图3-2所示。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900m²,建筑面积1900m²。项目所在厂房共一层,建筑面积1900m²,主要设有原料区、注塑区、模具加工区、破碎区、仓库、线材注塑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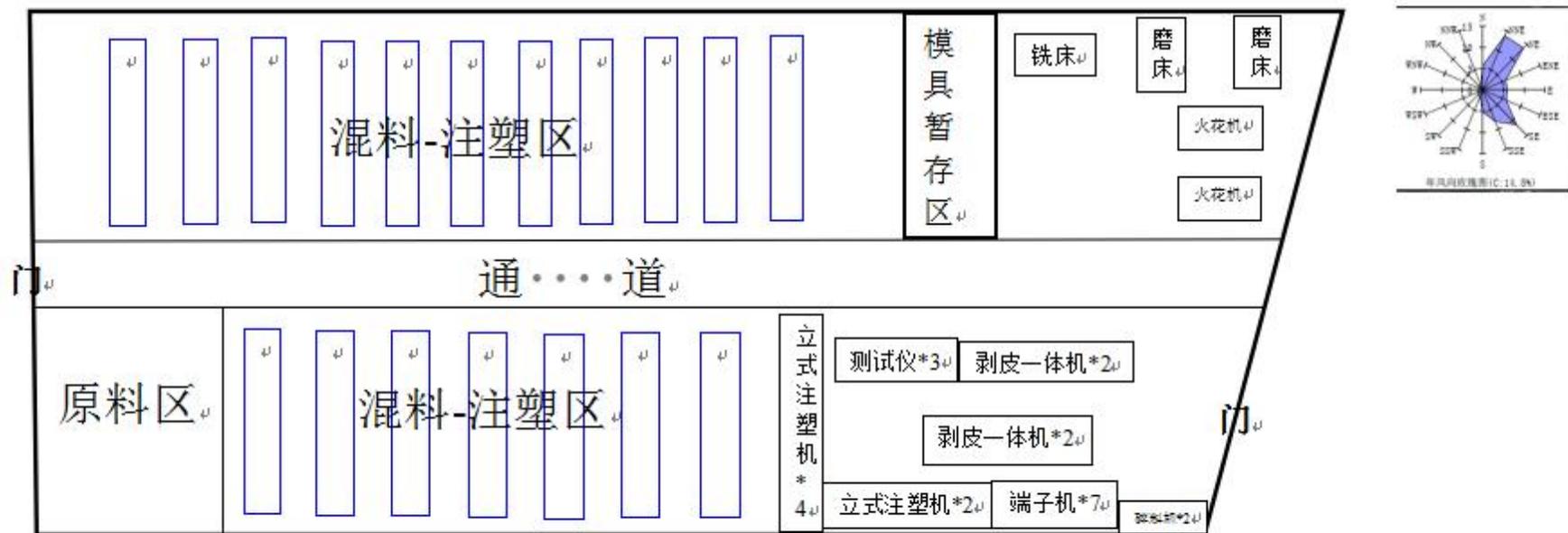
惠州市政区图（分色版）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比例尺 6.5m

图 3-3 项目总平面图

3.2建设内容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外壳和模具及电源线生产，模具生产工艺流程：机加工、打磨、电火花加工、模具成品等；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干燥、混料、注塑、人工修边、人工质检、破碎、包装成品；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裁线、剥皮、打端子、注塑成型、测试。

主要生产设备：干燥机 5 台、混料桶 18 个、注塑机 18 台、碎料机 2 台、立式注塑机 6 台、端子机 7 台等。年产充电宝外壳 100 万个，电蚊拍外壳 5 万个，电池外壳 100 万个，模具 100 套，电源线 15 万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情况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生产充电宝外壳100万个/年、电蚊拍外壳10万个/年、电池外壳100万个/年和电源线15万条/年，配套模具100套/年	
	所在厂区建设布局	一号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1900m ² ，主要设有原料区、注塑区、模具加工区、破碎区、仓库、线材注塑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无单独办公楼，生产办公室位于车间阁楼	
公用工程	生活配套	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生产、生活给水管网供给。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位于车间内	
		原料仓：位于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机加工粉尘	部分自然沉淀，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拟设置于车间内约 10m ² ,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车间内约 20m ² ; 产生的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措施
依托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结果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对应工艺	所在位置	用能
1	干燥机	5 台	6kw/h	塑料干燥	1 楼车间	电能
2	混料桶	18 台	1.5kw/h	混料	1 楼车间	
3	注塑机	18 台	120/160/200/260T	注塑外壳	1 楼车间	
4	碎料机	2 台	10P/20P	破碎	1 楼车间	
5	立式注塑机	6 台	120T	线材加工	1 楼车间	
6	端子机	7 台	/		1 楼车间	
7	剥皮一体机	4 台	/		1 楼车间	
8	测试仪	3 台	/		1 楼车间	
9	冷却塔	1 台	循环水量 1t/h	间接冷却	1 楼车间外	
10	铣床	2 台	/	模具加工	1 楼车间	
11	磨床	2 台	/		1 楼车间	
12	火花机	2 台	/		1 楼车间	
13	空压机	1 台	/	辅助设备	1 楼车间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工序
1	PC+ABS 塑料粒	60t/a	固态	25kg/袋	5t	外购	注塑
2	PC 塑料粒	1t/a	固态	25kg/袋	0.1t		注塑
3	ABS 塑料粒	30t/a	固态	25kg/袋	2t		注塑
4	色粉	0.02t/a	固态	20kg/袋	0.02t		注塑
5	色母粒	0.3t/a	固态	25kg/袋	0.1t		注塑
6	电源线	15 万米	固态	30 米/卷	5km		线材加工
7	PE 塑料粒	10t/a	固态	25kg/袋	0.5t		注塑
8	钢料	0.4t/a	固态	/	0.4	模具加工	
9	模胚	3.8t/a	固态	/	1t		
10	火花油	0.1t/a	液态	200kg/桶	0.2t		
11	切削液	0.03t/a	液态	10kg//桶	0.03t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厂区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作为厂区生产、办公生活等用水；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套 1 台冷却塔，用于对注塑机进行冷却调温，冷却介质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冷却水量为 1t/h，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则总循环水量为 8t/d（2400t/a）。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率按 2.9%（水冷机损失水率包括蒸发损失水率和风吹损失水率，故损失水率=蒸发损失水率 2.1%+风吹损失水率 0.8%=2.9%）计，则项目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为 0.232t/d，69.6t/a（按工作 300 天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即 1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标后排入谢岗涌后汇入潼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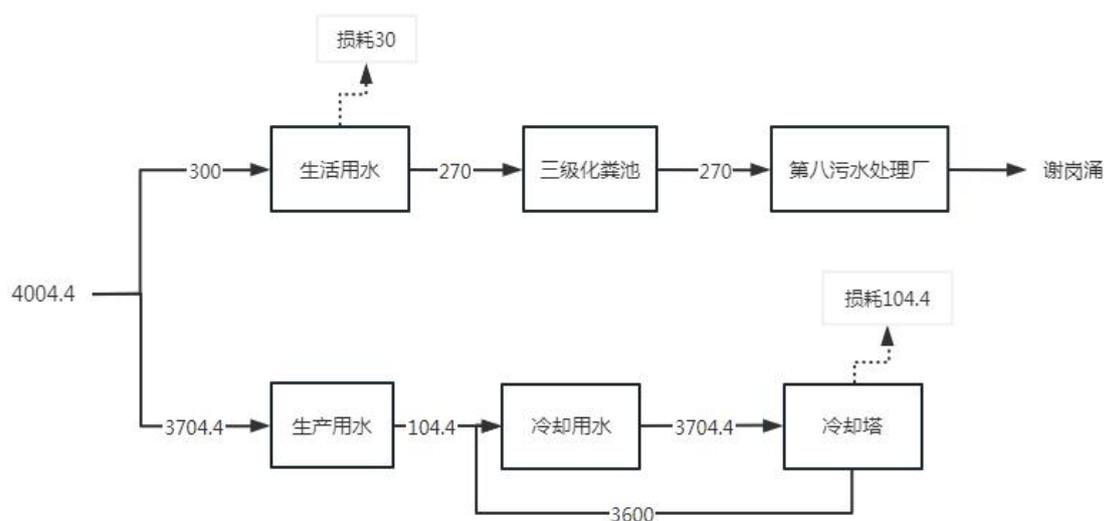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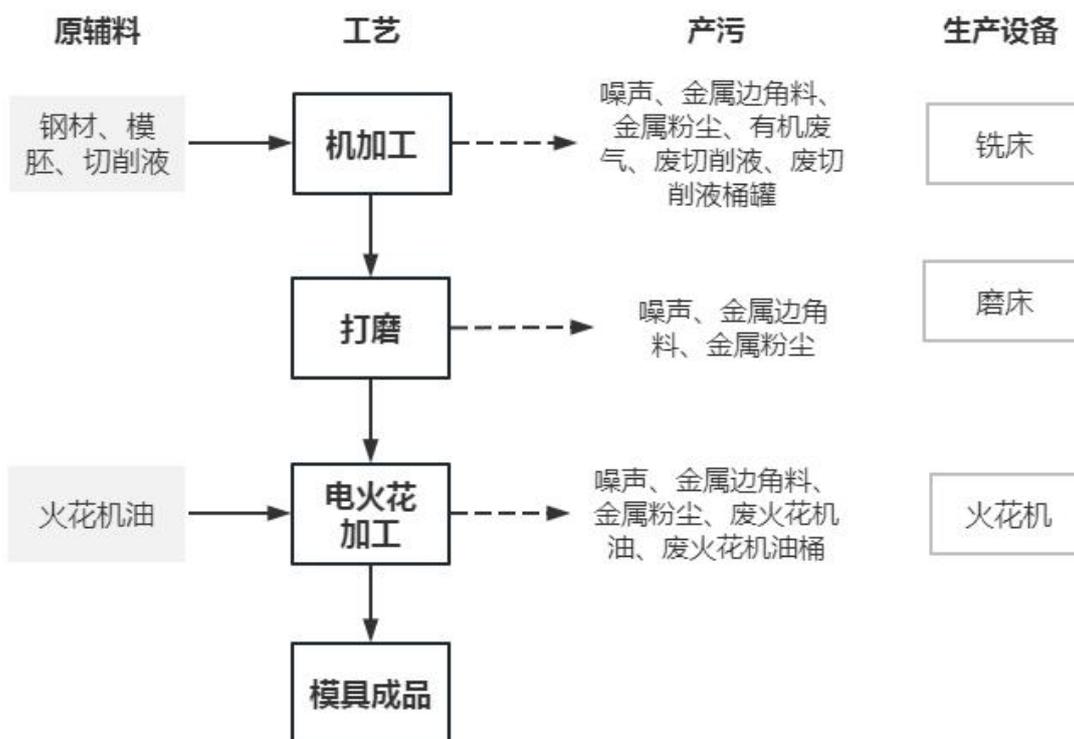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将外购钢材通过铣床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油雾；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打磨**：机加工后半成品模具为使表面光滑去除毛刺，使用磨床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及设备噪声。

(3) **电火花加工**：利用火花机对模具型孔和型腔进一步加工，使各类深细孔、异形孔、深槽、窄缝和薄片等尺寸和光滑度更符合生产需求，加工过程中会使用火花油，则电火花加工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和废火花油桶，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模具成品**：本项目加工生产的模具为本厂区注塑自用模具，不外售。

2、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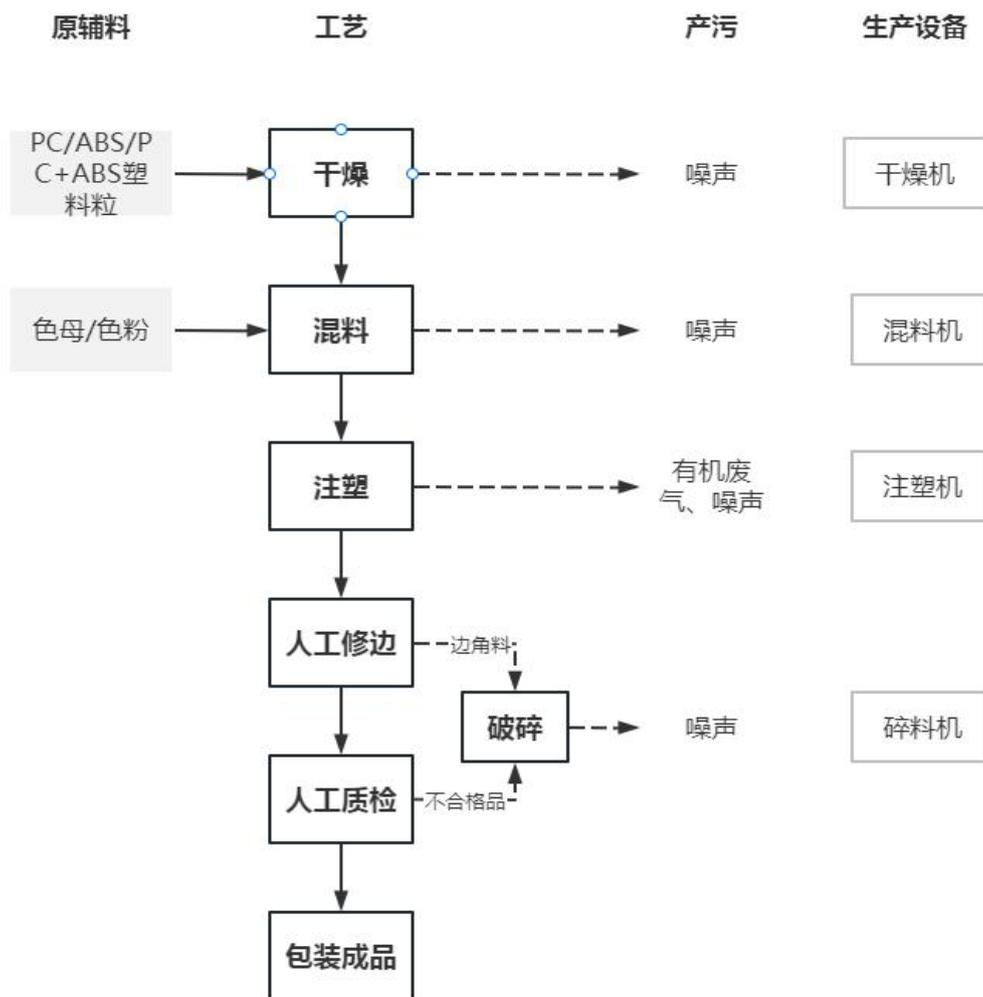


图 3-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项目外购新料PC塑料粒、ABS塑料粒和PC+ABS塑料粒根据生产需要放入干燥机中烘干塑料粒中少量水分，干燥机烘干温度为70-85℃，干燥机为密闭设备，过程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混料：将烘干后的塑料粒经管道抽料进入混料桶，并根据产品方案加入色母粒/色粉经管道抽料进行混料，混料桶入口为自带的管道抽料，出口连接注塑机直接下料，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无需加热，仅有设备噪声产生。

注塑：混料后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根据需求调整在12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注塑机中模具（使用的模具为本项目自己生产的）注成一定形状后经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系统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投料入注塑机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该产生过程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人工修边：注塑后产品经人工检验，手工去毛刺，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

人工质检：修边后产品进入质检工序，质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进行破碎。

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及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进入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使用碎料机为密闭设备，破碎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成品：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人工包装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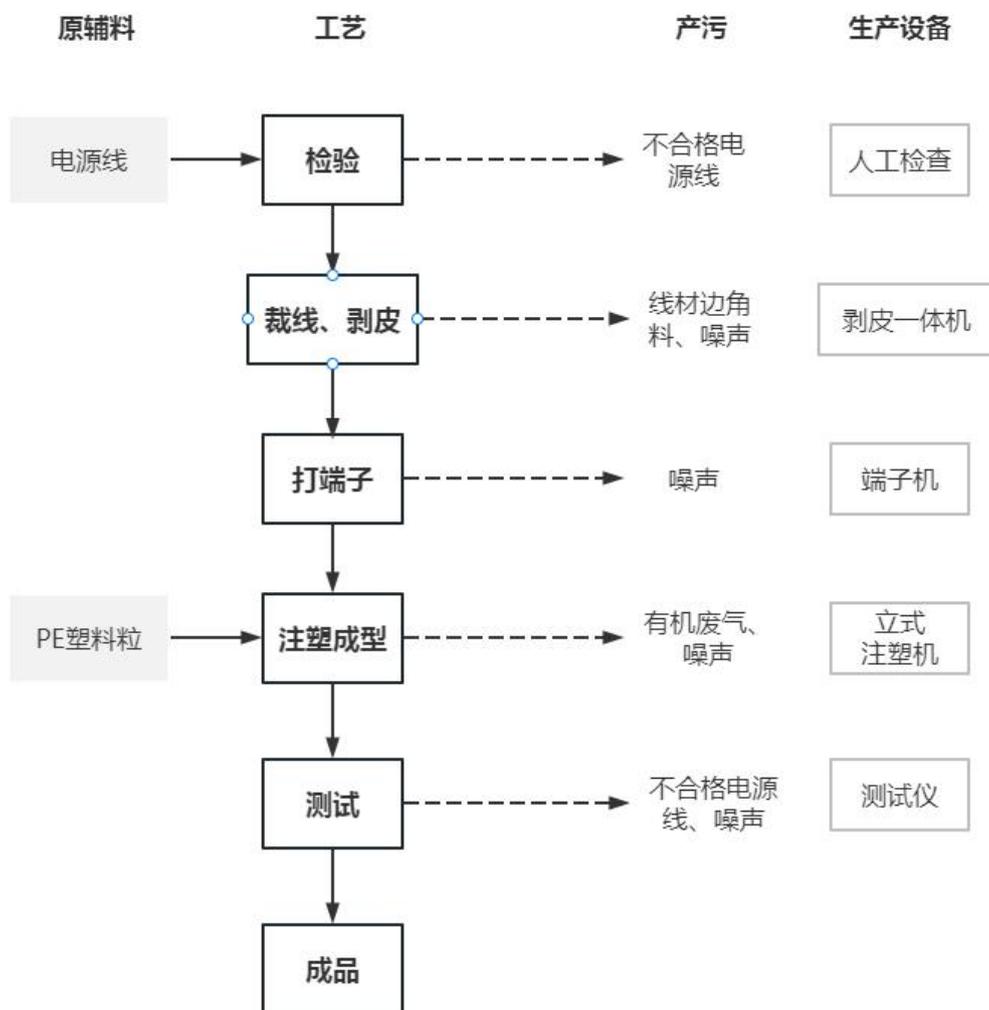


图 3-7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来料电源线人工检验，发现不合格电源线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裁线、剥皮：使用剥皮一体机将外购回的电源线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裁线、剥皮，该生产工序会产生线材边角料和噪声。

打端子：使用端子机将电源线端子与剥离完成的电源线一段进行铆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PE 塑料粒经抽粒进入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根据需求调整 160-180℃，通过注塑机中模具（使用的模具为本项目自己生产的）注成一定形状后经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系统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投料入注塑机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该生产过程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测试：将电源线成品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电源线

3.7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变化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设备，但为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发生简单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第9号），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谢岗涌，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周边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

4.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外壳产品和电源线产品生产工序中的注塑成型工序会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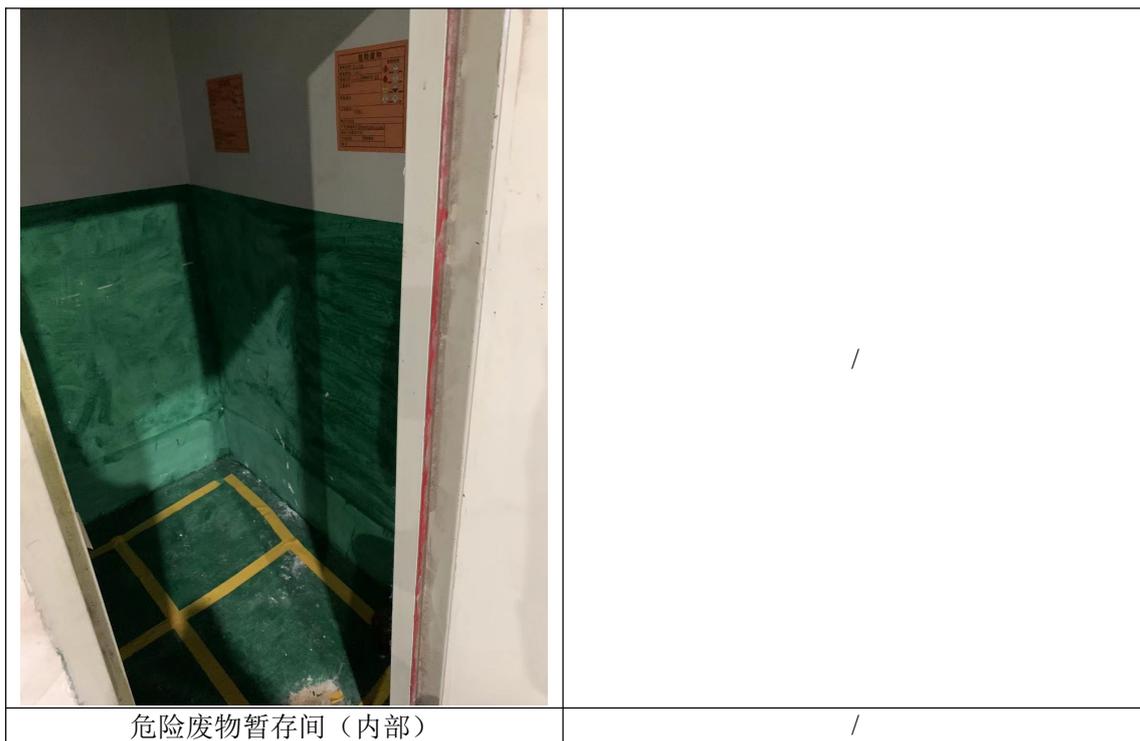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原料电源线、线材边角料及不合格电源线、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包括为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罐、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1 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原料仓	泄漏	原料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原料仓	泄漏	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处理，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DA0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间



一般固废间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4。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①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6000m ³ /h 风机+35m 排气筒 (DA001)	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地下水、土壤		厂区地面及相关环保设施防渗		1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等		4	已落实
合计				1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表 2 的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两者较严值，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98kg/h,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kg/h, 项目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者，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原料电源线、线材边角料及不合格电源线、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罐、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	风险评价结论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充电宝外壳、电蚊拍外壳、电池外壳和电源线的生产，年产充电宝外壳100万个、电蚊拍外壳10万个、电池外壳100万个和电源线15万条，配套模具100套。项目员工人数3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干燥、混料、

注塑、裁线、剥皮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0.027 万 t/a, CODCr <0.0756 t/a, NH₃-N <0.00081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66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表5-1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p>1、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范围内；细化三线一单内容分析；补充项目所在厂房其它楼层情况介绍。</p>	<p>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范围内；</p> <p>三线一单细化内容见 P2-7；</p> <p>已补充本项目所在厂房其他楼层情况，详见 P31。</p>
<p>2、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介绍；核实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是否要使用脱模剂等。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机加工的生产条件及产排污分析，是否有油雾产生。完善声源源强调查参数，补充说明冷却塔位置（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建议摆放室内）；完善危废产生种类及数量，核实是否遗漏废切削液。</p>	<p>细化了项目产品方案规格及用途，见 P32；</p> <p>已核实项目原辅料，不需使用脱模剂；机加工工序中使用切削液产生油雾在流程图p37及产污分析补充p48-49等；</p> <p>项目冷却塔位于东面厂界外、园区内，园区有围墙，且厂界50米内无敏感点，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源强参数见P60；</p> <p>已完善补充危废种类，补充废切削液，并全文修改有关内容。</p>
<p>3、规范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描述，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应执行DB44/27-2001和GB31572-2015两者从严。</p>	<p>已核实修改，并规范说明见 P45，全文相应修改。</p>
<p>4、核实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停留时间设计偏低，无法确保处置效率；核实排气筒速率是否过高。</p>	<p>已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各项参数，满足设计规范要求</p>
<p>5、规范附图附件制作，附图7项目位置有误，补充废气管网布置图。认真校核报告，多处出现油墨、火花油、水帘柜、喷漆等与本项目不相关内容。</p>	<p>已更正附图 7 中项目位置信息；</p> <p>已补充废气管网布置图，见附图 18；</p> <p>已对报告进行校核；</p>
<p>6、其它见专家个人意见。</p>	<p>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p>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根据《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两者中的较严值，标准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生产过程中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高，2000(无量纲)、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项目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则项目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GB12348-2008) 3类	6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排污许可证未限制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处理后）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	噪声（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4-24			2024-4-25			浓度 (mg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 废气排放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6000	12.2	0.07	5990	10.3	0.06	—	—
		第 2 次	5875	14.0	0.08	5906	14.5	0.09		
		第 3 次	5875	12.2	0.07	5960	14.1	0.08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74 (无量纲)			174 (无量纲)			—	
		第 2 次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第 3 次	309 (无量纲)			232 (无量纲)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处理后) (41米)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6399	2.77	0.02	6361	2.76	0.02	60	—
		第2次	6442	2.12	0.01	6397	2.05	0.01		
		第3次	6375	2.41	0.02	6382	2.62	0.02		
	臭气浓度	第1次	98 (无量纲)			73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第2次	93 (无量纲)			98 (无量纲)				
		第3次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最大值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评价标准	DA001 排放口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25米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浓度检测结果、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4-24			2024-4-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7	0.357	0.364	0.359	0.367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6	0.44	0.45	0.42	0.54	0.68	—	mg/m ³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0.457	0.468	0.472	0.469	0.4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0.90	0.88	0.75	0.86	1.28	4.0	mg/m 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70	0.465	0.454	0.474	0.469	0.4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0.80	0.94	0.90	0.85	1.02	4.0	mg/m ³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0.464	0.453	0.459	0.464	0.4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0.78	0.83	0.83	0.75	0.69	4.0	mg/m ³	
厂内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1.14	1.29	1.34	1.41	1.5	4.16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瞬时值)	1.46	1.48	1.47	1.84	1.74	2.05	20	mg/m ³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1.3m/s: 气温:29.1°C: 大气压:100.84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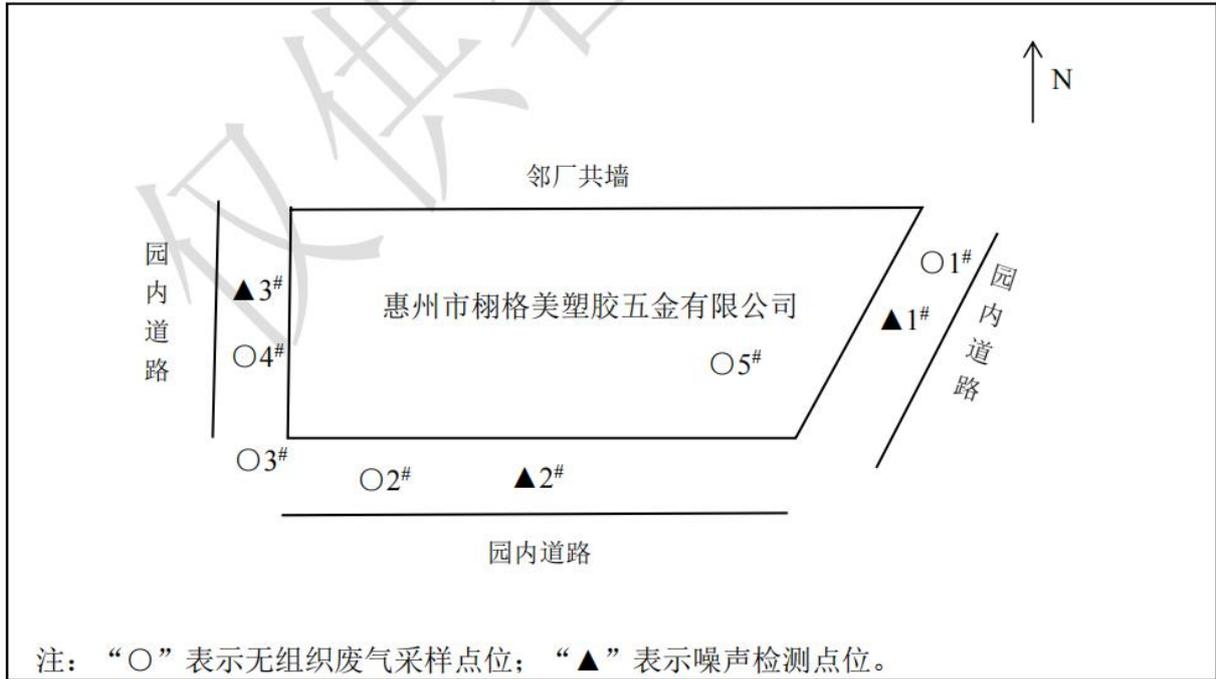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1.2m/s: 气温:20.7°C: 大气压:100.62kPa。
评价标准	2#、3#、4#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7.1.4 无组织臭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4-24			2024-4-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无量纲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1.3m/s: 气温:29.1°C: 大气压:100.84kPa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1.2m/s: 气温:20.7°C: 大气压:100.62kPa。								
评价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参与本次验收检测人员（采样人员、接样人员、实验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审核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有效日期
宋子扬	JXICSG042	2028年04月18日
陈楚杭	JXICSG076	2030年03月07日
嵇復胜	JXICSG073	2029年04月18日
陈爽	JXICSG002	2027年07月01日
黎港硕	JXICSG047	2028年06月19日
刘天锋	JXICSG027	2027年12月13日
曹吾盛	JXICSG054	2028年09月24日

8.3 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表 8-3 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允许偏差%	评价
JXYQ204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4.24	L/min	30	30.9	3.00	±5	合格
					30.8	2.67		合格
					30.3	1.00		合格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04.25	L/min	30	31.4	4.67	±5	合格
					31.1	3.67		合格
					31.0	3.33		合格

8.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表 8-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单位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允许偏差%	评价
JXYQ174	环境空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4	mL/min	400	398	-0.50	±5	合格
					393	-1.7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8	4.5	±5	合格
					413	3.2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mL/min	100	99	-1	±2	合格
					102	2		合格
JXYQ174	环境空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5	mL/min	400	383	-4.25	±5	合格
					389	-2.7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mL/min	400	392	-2.00	±5	合格

	合采样器 (B)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mL/min	100	101	1	±2	合格	
					102	2		合格	
JXYQ175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4	mL/min	400	409	2.25	±5	合格	
					403	0.7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19	4.75	±5	合格	
					412	3.00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mL/min	100	102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175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5	mL/min	400	417	4.25	±5	合格
						411	-2.7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58	-3.75	±5	合格	
					391	-2.2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mL/min	100	99	-1	±2	合格	
					98	-2		合格	
JXYQ177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4	mL/min	400	396	-1.00	±5	合格	
					399	-0.2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392	-2.00	±5	合格	
					391	-2.25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		mL/min	100	98	-2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177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2024.04.25	mL/min	400	381	-4.75	±5	合格	
					382	-4.50		合格	
	环境空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		mL/min	400	405	-1.25	±5	合格	
					400	0.00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C)		mL/m in	100	99	-1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279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A)	2024. 04. 24	mL/m in	400	393	-1.75	±5	合格		
					397	-0.7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B)		mL/m in	400	410	2.50	±5	合格		
					409	2.2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C)		mL/m in	100	99	-1	±2	合格		
					101	1		合格		
	JXYQ279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A)	2024. 04. 25	mL/m in	400	388	-3.00	±5	合格
							387	-3.2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B)		mL/m in	400		395	-1.25	±5	合格		
					397	-0.75		合格		
环境空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C)		mL/m in	100		98	-2	±2	合格		
					9	-1		合格		

8.5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表 8-5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编号及 名称	校准日期	时段	检测前校 准值	绝对差值	检测后校 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JXYQ168噪 声统计分 析仪	2024. 04. 24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2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2dB(A)	合格
	2024. 04. 25	昼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2dB(A)	合格
		夜间	93.8dB(A)	-0.2dB(A)	93.8dB(A)	-0.2dB(A)	±0.2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实际生产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充电宝外壳	3333 件	3200 件	96
	电蚊拍外壳	167 件	150 件	89
	电池外壳	167 件	165 件	98
	电源线	3333 件	3000 件	90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充电宝外壳	3333 件	3160 件	94
	电蚊拍外壳	167 件	160 件	95
	电池外壳	167 件	155 件	92
	电源线	3333 件	3300 件	96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的产品产量推算，验收监测期间，4 月 24 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4 月 25 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 测 频 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4-24			2024-4-25			浓度 (mg ³ /h)	排放速 率(kg/h)	
			标干流 量(m ³ /h)	实测浓度 (mg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 ³ /h)	实测浓度 (mg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处理 前)	非甲 烷总 烃	第1 次	6000	12.2	0.07	5990	10.3	0.06	—	—	
		第2 次	5875	14.0	0.08	5906	14.5	0.09			
		第3 次	5875	12.2	0.07	5960	14.1	0.08			
	臭气 浓度	第1 次	174 (无量纲)			174 (无量纲)			—		
		第2 次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第3 次	309 (无量纲)			232 (无量纲)					
		最 大 值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处理 后) (41 米)	非甲 烷总 烃	第1 次	6399	2.77	0.02	6361	2.76	0.02	60	—
			第2 次	6442	2.12	0.01	6397	2.05	0.01		
			第3 次	6375	2.41	0.02	6382	2.62	0.02		
臭气 浓度		第1 次	98 (无量纲)			73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第2 次	93 (无量纲)			98 (无量纲)					
		第3 次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最 大 值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评价标 准		DA001 排放口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25 米恶臭污 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4-24			2024-4-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7	0.357	0.364	0.359	0.367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6	0.44	0.45	0.42	0.54	0.68	—	mg/m ³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0.457	0.468	0.472	0.469	0.4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0.90	0.88	0.75	0.86	1.28	4.0	mg/m 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70	0.465	0.454	0.474	0.469	0.4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0.80	0.94	0.90	0.85	1.02	4.0	mg/m ³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0.464	0.453	0.459	0.464	0.4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0.78	0.83	0.83	0.75	0.69	4.0	mg/m ³
厂内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1.14	1.29	1.34	1.41	1.5	4.16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瞬时值)	1.46	1.48	1.47	1.84	1.74	2.05	20	mg/m ³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1.3m/s: 气温:29.1°C: 大气压:100.84kPa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1.2m/s: 气温:20.7°C: 大气压:100.62kPa。								
评价标准	2#、3#、4#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表 9-4 无组织臭气气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4-24			2024-4-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无量纲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1.3m/s: 气温:29.1°C: 大气压:100.84kPa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1.2m/s: 气温:20.7°C: 大气压:100.62kPa。								
评价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消息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4.24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1#东侧厂界外 1m	2024.4.25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环境条件	2024-04-24: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mm/s 2024-04-25: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2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25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日。根据2024年4月24日、25日的产品产量推算，4月24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4月25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2.4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0.2.5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

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1305-04-01-304113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57' 58.897 " E114°15' 38.476 "				
	设计生产能力	充电宝外壳 100 万个/年、电蚊拍外壳 10 万个/年、电池外壳 100 万个/年和电源线 15 万条/年，配套模具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充电宝外壳 100 万个/年、电蚊拍外壳 10 万个/年、电池外壳 100 万个/年和电源线 15 万条/年，配套模具 100 套/年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

关于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的厂房 4 栋 1 层 101 室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充电宝外壳、电蚊拍外壳、电池外壳和电源线的生产，年产充电宝外壳 100 万个、电蚊拍外壳 10 万个、电池外壳 100 万个和电源线 15 万条，配套模具 100 套。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干燥、混料、注塑、裁线、剥皮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

— 1 —

控制在 0.166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M0MUN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1-1)</p>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 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名 称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厂房第4栋第1层101室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 记 机 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 代表 人	唐秀峰	年 月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无效。
- (7)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8)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108 号 A2 栋 5 楼 502 房

邮编：516000

电话：0752-3189935

一、基本信息

被测企业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被测企业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
现场采样人员	刘天锋、嵇復胜、黎港硕、宋子扬、陈爽、陈楚杭、曹吾盛
采样时间	2024-04-24~2024-04-25
检测时间	2024-04-24~2024-04-27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有机废气排放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DA001有机废气排放 (处理后)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噪声	—	噪声(昼间)	1次/天, 共2天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04-24			2024-04-25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有机 废气排放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6000	12.2	0.07	5990	10.3	0.06	—	—
		第 2 次	5875	14.0	0.08	5906	14.5	0.09		
		第 3 次	5872	12.2	0.07	5960	14.1	0.08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74 (无量纲)			174 (无量纲)			—	
		第 2 次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	
		第 3 次	309 (无量纲)			232 (无量纲)			—	
最大值	309 (无量纲)			309 (无量纲)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04-24			2024-04-25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有机 废气排放 (处理后) (35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6399	2.77	0.02	6361	2.76	0.02	60	—
		第 2 次	6442	2.12	0.01	6397	2.05	0.01		
		第 3 次	6375	2.41	0.02	6382	2.62	0.02		
	臭气浓度	第 1 次	98 (无量纲)						73 (无量纲)	15000 (无量纲)
		第 2 次	93 (无量纲)						98 (无量纲)	
		第 3 次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最大值	130 (无量纲)						98 (无量纲)			
评价标准	DA001 排放口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表示无具体消息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04-24			2024-04-25			2024-04-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7	0.359	0.364	0.359	0.367	0.364	0.359	0.367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6	0.44	0.45	0.42	0.45	0.68	0.42	0.54	0.68	—	mg/m ³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0.457	0.468	0.472	0.468	0.468	0.472	0.469	0.4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0.90	0.88	0.75	0.88	1.28	0.75	0.86	1.28	4.0	mg/m ³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70	0.465	0.454	0.474	0.469	0.475	0.474	0.469	0.4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0.80	0.94	0.90	0.85	1.02	0.90	0.85	1.02	4.0	mg/m ³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0.464	0.453	0.459	0.464	0.461	0.459	0.464	0.4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0.78	0.83	0.83	0.75	0.69	0.83	0.75	0.69	4.0	mg/m ³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均值)	1.14	1.29	1.34	1.41	1.5	1.46	1.41	1.5	1.46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瞬时值)	1.46	1.48	1.47	1.84	1.74	2.05	1.84	1.74	2.05	20	mg/m ³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 1.3m/s; 气温: 29.1°C; 大气压: 100.84kPa;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气温: 20.7°C; 大气压: 100.62kPa。											
评价标准	2#、3#、4#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3.3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限值	单位	
		2024-04-24				2024-04-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环境条件	2024-04-24: 风向: 东北; 风速: 1.3m/s; 气温: 29.1°C; 大气压: 100.84kPa; 2024-04-25: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气温: 20.7°C; 大气压: 100.62kPa。											
评价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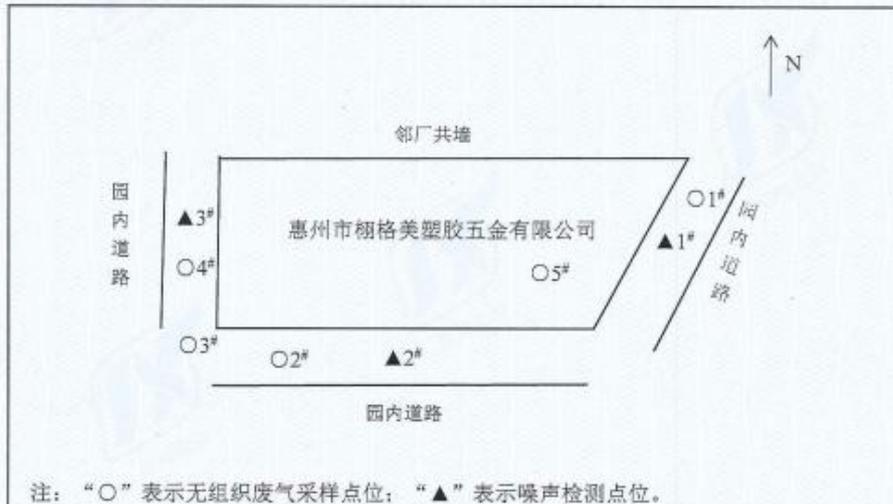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1#东侧厂界外1m	2024-04-24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2#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3#西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1#东侧厂界外1m	2024-04-25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5
2#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5
3#西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5
环境条件	2024-04-24: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m/s; 2024-04-25: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2 m/s。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备注	“—”表示无具体信息。			

附件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W-202402843**

甲方：惠州市相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厂房第4栋第1层101室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火花油	桶装	0.01
2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001
3	HW49	废包装桶罐	桶装	0.089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洋沥村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厂房第4栋第1层101室】**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排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析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1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火花油	桶装	0.01	液态	1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0.001	液态	1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罐	桶装	0.089	固态	6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7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0284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邓小冰
 联系电话：18823640559

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文招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6 验收意见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5月6日，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泮沥镇路桥胜工业园D区的厂房4栋1层101室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外壳和模具及电源线生产，年产充电宝外壳100万个，电蚊拍外壳5万个，电池外壳100万个，模具100套，电源线15万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10日竣工，2024年3月11日-3月17日进行调试运行，2024年5月1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邓明 魏军 刘天锋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8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原料电源线、线材边角料及不合格电源线、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罐、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XY4454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表2的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两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MHC、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刘天锋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铁桶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04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27 万 t/a, CODCr ≤ 0.0756 t/a, NH₃-N ≤ 0.0081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在 0.166t/a 以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

唐峰 刘天锋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廖峰 刘天锋

惠州市栢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唐海峰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经理	18603004901
邓川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行政	18823640559
其他代表			
刘天锋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23653121

惠州市栩格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